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函

地址：407025臺中市西屯區惠來路二段101號
聯絡人：林杏沂
電話：04-24155893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歌劇院藝教字第11210007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21000712-0-0.pdf)

主旨：本場館主辦「玩·劇場—青少年創意工坊」，惠請貴署/
貴局處轉知轄內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，協助公告並鼓勵報名參與，請查照惠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本(112)年度邀請專業表演藝術團隊「盜火劇團」、
「壞鞋子舞蹈劇場」，透過主題性課程，提供青少年創意
啟發與探索的媒介，開發自我潛能，親身體驗表演藝術。
- 二、惠請貴署/貴局處將活動資訊轉知轄內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
學校，鼓勵報名參與。活動簡介詳附件，要點如下：

(一)玩·劇場—戲劇篇《那個陪我長大的你》

時間：7/14(五) 7/19(三)

對象：16歲-18歲。

(二)玩·劇場—舞蹈篇《我的播放清單》

時間：7/18(二) 7/23(日)

對象：12歲-18歲。

(三)地點：臺中國家歌劇院排練室及小劇場

(四)報名時間：5/1(一)12:00-6/16(三)12:00



(五)費用：單篇費用新臺幣7,200元 (含午餐及點心)

(六)活動資訊及報名方式，請詳見歌劇院官網：

<https://reurl.cc/pLQelx>

三、本活動相關事務，請逕洽本場館藝術教育部周小姐04-

24155850 Email:artseducation@npac-ntt.org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場館 藝術教育部



裝

訂

